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

○○○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（取得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

聲請人	姓名	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	籍貫(國、州或省)	現住所						
權利人										
義務人	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面積			權利範圍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
建物標示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				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	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(請打√)						
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○款之使用：				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(請打√)						
取得目的 (請於□內打√)：□自用 □投資 □公益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